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109-01

修正案号: 39-8348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尾桨传动轴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符合下列任一要求的所有序号的直升机:

- 1、在运行中安装了改装器材包 (retrofit kit) 109-0820-27-101(AgustaWestland Bolletino Tecnico (BT) 109-045)的所有序列号的A109A型直升机。
- 2、所有序列号的A109AII型、A109C型、A109E型、A109K2型、A109LUH型、A109S型和AW109SP型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 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 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 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EASA AD 2015-0054

2015年03月27日

- 2、AgustaWestland BT 109-147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3、AgustaWestland BT 109EP-143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- 4、AgustaWestland BT 109K-68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5、AgustaWestland BT 109L-81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6、AgustaWestland BT 109S-067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- 7、AgustaWestland BT 109SP-094 原版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尾桨传动轴失效,而导致尾桨(TR)失控,进而可能造成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-147、BT 109EP-143、BT 109K-68、BT 109L-81、BT 109S-067或BT 109SP-094指南,并根据适用性完成对件号(P/N)为109-8412-02-1或P/N 109-8412-02-3的尾桨传动轴组件的一次一次性检查。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机型的适用性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-147、BT 109EP-143、BT 109K-68、BT 109L-81、BT 109S-067或BT 109SP-094指南,使用可用组件更换相应受影响的尾桨传动轴组件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4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4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